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12月 28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卓 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109)。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 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 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